

禁「獨」如禁毒 誤區要清除

宋小莊 法學博士

滿城熱議禁「獨」，此「獨」與彼毒，可否相提並論，可謂見仁見智，筆者認為可以參照。兩者都是犯法的，兩者都是危害「一國兩制」的，兩者都是破壞公共道德的，兩者都是毒害青少年的。然而，毒害青少年的途徑不完全一樣：毒禍之害，本身有毒，由害已始，損及家國，有中英鴉片戰爭為證。「獨」禍之患，經由洗腦，破壞社會，禍延國家，有美國南北戰爭為例。兩者皆禍國殃民，別無二致。

「港獨」不符普世價值

所不同者，毒禍較為明顯，禁毒之害，社會有共識，只是手段各異；「獨」禍，較為隱晦，禁「獨」之患，不但應對之策有異，還有人狡辯、提倡、鼓吹。由此看來，禁「獨」難於禁毒。但在糾正誤區後，恐就不難。其信然乎？且聞筆者道來。

誤區之一，是時下年輕人以為「港獨」就是人民自決，自決就是普世價值。對殖民地而言，獨立確是普世價值。但在法律上，被英國管治的香港、被葡萄牙管治的澳門，並不是英、葡的殖民地，不能套用殖民地獨立模式。對某些國家而言，如加拿大、聯合國等聯邦制和聯合體制的國家而言，也是所在國法律允許的，但有的國家並不允許。例如世界上最大的聯邦制國家美國，就不允許各州獨立；世界上最大的單一制國家中國，也不允許各省、區獨立。既然如是，就不是普世價值，這有意制、歷史、文化、法律上的種種原因。這些原因，不是三言兩語說得清楚，也非易事。港府有十幾萬公務員，能說此道者能有幾人，又如何能顧及數百上千家中

小學。現在只要了解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，中國是單一制國家，不允許香港獨立，香港不是殖民地，不能套用殖民地模式，就可以了。最重要的是認定「港獨」犯罪，就可以綱舉目張。

然而，有人會問，難道台灣不允許獨立嗎？對中華人民共和國而言，答案是很明顯的。有人會再問，難道外蒙古不是已經獨立了嗎？熟悉「中華民國憲法」的人們也都知道，該憲法不允許外蒙獨立，外蒙獨立是在前蘇聯策動下通過公投獨立的，並在1945年2月11日的蘇美英三國的《雅爾塔協定》上確定的，當年雅爾塔只有一周的會議上，三個大國主宰了二次大戰後的世界格局，這是弱國無外交的一個實例。如果中國強大，就不會有這個結果。現在的年輕人不應當以當年弱國的屈辱作為自己非法主張的例證，除非你自己認為不是中國人。

特區的刑法足以懲治「港獨」

誤區之二，是未經研究就想當然地以為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未竟其業，香港特區就沒有可以禁止「港獨」的分裂國家罪。「港獨」有違基本法，但該法不是

刑法，沒有懲罰性措施，港府依法治港，無從處罰制「獨」者、販「獨」者，只能任其逍遙法外。港府官員中，持有此見者不在少數。內地研究香港基本法，但不研究香港法律的人，也以為如此，兩者的研究實在是不能分開的。一般百姓還以為，「港獨」就是當年第二十三條立法被撤回之故。有些好心人，覺得要立法處理，使治「獨」有法可依。但立法要到猴年馬月，「香港速度」的遠水救不了近火。而刑法沒有溯及力，立法滯後就處理不了現在的犯法，只能處理來者。

其實，這也是誤解。「一國兩制」就是要保障國家安全，其法有二：一是保留不抵觸香港基本法的原有法律；二是新的立法。兩者互補、兼用。《中英聯合聲明》闡明的國家對香港的方針政策就明確「現行的法律基本不變」。為了防範回歸前港英當局的任意改變，香港基本法有不少措施，其中一項措施就是第二十三條。在後過渡期，港英當局的確做了不少手腳，但在維持英國的國家安全方面，港英當局倒是從一而終的，留給香港特區的刑事法律，包括保障英國國家安全的法律到回歸時還是比較齊全的。

雖然英國包括當年英國管治下的香港，沒有分裂國家罪。但在回歸前，任何人均不得廢除女皇在聯合王國或女皇其他領土的君主稱號、不得煽惑離叛、不得有激起香港居民不循合法途徑改變香港的法定事項、引起香港不同居民之間的不滿、離叛、惡感和敵意的言論。這是簡化的條文，但就簡化的條文而言，已經完全可以運用來懲治「港獨」，「港獨」既然試圖改變香港直轄中央

政府、不得與國家分離的法律地位，其手段是發表煽動性言論文字，企圖不循合法途徑改變香港基本法規定的事項，當然可以治罪。讀者查閱原法律條文，就知所言非虛。

當局須消除執法誤區

既然如此，有人可能會問，港府為何不執法呢？據多方了解，這是港府自己也有誤區，社會上不少人也有誤區，就是以為上述犯罪必須要煽動別人使用暴力，或者造成社會動亂，才能治罪。上段引述是從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三條「叛逆性質的罪行」、第7條「煽惑離叛」、第九及第十條「煽動罪」摘出的。從文意解釋的方法來看，沒有一定要煽動別人使用暴力，或者造成社會動亂的要求。在判例法上，也不都要求採用暴力手段、有社會動亂後果的，才能治罪。

在英國學術界和司法界，對「叛逆性質的罪行」，未必要採用暴力手段；對「煽動罪」也是如此。煽惑他人使用暴力固然要治罪，沒有如此煽惑也可以治罪。在刑法理論和實踐中，純粹以實施的具體手段和達成的客觀效果，作為「此罪與彼罪」的分野，是可以的；但作為「罪與非罪」的界限，則不合理。凡此種種，皆可論證。當然，《孟子·離婁上》早就說過：「徒法不足以自行。」經過論證，是否就有人執行，這又是另一個關鍵問題。如港府可以懲治「大獨」，「小獨」必止，則教師免受誤人子弟之譏，香港青少年免受荼毒之害，則家長幸甚，香港幸甚，國家幸甚。

「雷動」宣傳涉侵權 「戴妖」被譏無視法律



未知是否因為幫助傳統反對派配票的「雷動聲吶」，其數據已經有人信，早前一起玩殘有關計劃的激進「本土派」，現時已轉往斟酌「雷動計劃」的其他問題。「熱血公民」（「熱狗」）「皇后」陳秀慧昨日就在facebook發帖，以《〔無法無天 雷動計劃〕視版權如無物》為題，批評「雷動」用LINE的公仔去畫圖為「雷動」做宣傳，「一班無常識，無視法律既（嘅）人，話帶領選民聰明選擇㗎。你地（㗎）唔好去死？」

■記者 甘瑜

繼早前親激進「本土派」的仇思達呼籲市民一起在「雷動聲吶」中投票「造王」、令墊底者也分分鐘可以攞兩席之後，「雷動聲吶」的統計數據基本上已沒有參考價值。不過，幫傳統反對派（別）激進「本土」的票，方丈又點會咁易放過你？即使數據唔再好玩，其他問題依然可以玩殘你。

用「LINE」公仔解說選情

陳秀慧昨日就在fb發帖，內容劈頭就說：「『雷動計劃』企圖操控選民投票，已經無法無天，但最核突係想挑戰法律都挑戰得聰明㗎，有腦㗎丫（㗎）。搞到又無腦又唔聰明，你想號召咩咩人聽你地（㗎）講？」

原來，「雷動計劃」的fb專頁日前貼出一幅解說圖（見圖），當中用到「LINE」的公仔包括「Cony 兔兔」、「Brown 熊大」、「James 詹姆士」及「莎莉（小雞）」等，去解釋何謂贏硬、穩定、告急及棄保，並藉此「教」大家投票。

陳秀慧質問道：「唔知幾時佢地（㗎）買咗『LINE』版權幫自己宣傳佢地（㗎）既（嘅）『雷動計劃』呢？之前『聰明選民』做咩犯法嘢，佢地（㗎）啲搞手出黎（嚟）幫戴耀廷護航，話『聰明選民』唔關戴耀廷事。但今次出POST（帖文）既（嘅）係『雷動計劃』，無得話唔關戴耀廷事喇掛（嘞）？」

她將矛頭指向戴耀廷：「喂法律教

授，你地（㗎）唔可以解釋下點解你地（㗎）可以咁樣偷有版權的公仔去做『雷動計劃』宣傳？一班無常識，無視法律既（嘅）人，話帶領選民聰明選擇㗎。你地（㗎）唔好去死？」她同時在帖文最後加上《選舉舞弊條例》的標籤（hashtag），並標籤了「LINE」的香港、全球及韓國fb賬戶，希望官方處理「雷動」疑似偷版權一事。

諷戴法律教授是否「呃返嚟」

不少激進「本土派」支持者都紛紛留言「加多腳」，也有網民貼出「雷動計劃」其他疑似侵犯版權的證據。「何文駒」就說：「去LINE度port（投訴）佢先。」「Ivy Wong」亦說：「留名等睇



人×街。」「Max Law」問道：「佢個法律教授是唔是呃番（返）黎（嚟）……？」「夏薺」則揶揄：「可能係『公民抗命』呢？」「Kelvin Yip」則說：「留名睇一陣睇（俾）人告又話政治打壓。」「陳亦輝」補刀：「點解做『聰明選民』，要成日犯法？」



■約三十名「愛港行動」成員在黎智英寓所外抗議。

劉國權 攝

香港，企圖將香港從國家分裂出去。她續稱，香港市民希望社會繁榮安定，不想有這麼多爭鬥，但反對派有政客勾結外國勢力，疑透過「金主」黎智英搞「佔中」，煽動年輕人闖馬路，癱瘓香港經濟，又在議會內拉布，阻撓特

區政府施政，及故意煽動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矛盾，令香港不得安寧。

她呼籲選民在9月4日立法會選舉，用選票把這批收受「外國黑金」的反對派政客踢出立法會。

示威者逗留一小時後和平散去。

肥黎宅外示威「愛港」促逐「黑金政棍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約三十名「愛港行動」成員昨日下午到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位於何文田的寓所外，強烈批評黎智英及其集團一直勾結外國反華勢力，在香港從事「反中亂港」活動，包括歷時79天違法「佔中」，更涉嫌以「黑金」收買反對派議員，搞亂議會和香港經濟民生。他們呼籲廣大市民在9月4日立法會選舉，用選票把收「黑金」的「政棍」踢出立法會。

聲討黎智英的行動不絕。雖然昨日天氣炎熱，但無阻抗議者的決心。約三十名「愛港行動」成員抵達黎智英寓所門外，拉起兩幅分別印有「反中亂港壹傳媒 黎智英滾出香港」及「拘捕佔中黑手黎智英 還我香港法治精神」字句的橫額，並高舉寫有「黎智英 漢奸走狗」、「黎智英 禍國害港」、「黎智英 滾出香港」等字眼的示威標語，部分成員更揮動中國國旗和香港區旗。現場有數名警員在旁觀察情況。

陳淨心批黎智英「反中亂港」

「愛港行動」召集人陳淨心表示，黎智英及其集團「勾結外國反華勢力」，涉嫌收取「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（NED）」的活動經費，早前亦有媒體報道指稱黎智英密會前美國國防部部長。她懷疑黎智英透過旗下壹傳媒，以顛倒黑白、無中生有的手段，在香港不遺餘力地從事「反中亂港」活動，包括歷時79天違法「佔中」，還涉嫌提供大量「政治黑金」給予公民黨、工黨等反對派政黨，破壞香港法治和經濟，搞亂

「佔中」「混賬」與「雷動」經費

卓偉



正推動「雷動計劃」的戴耀廷，近日又再浮出水面，日前更在《蘋果日報》撰文，指參照民調誤差率等數據，及過往民調反映支持非建制派選民會有四分之一是作策略性投票等，「雷動計劃」會在9月3日發放各選區的具體「參考線數值」，供策略選民決定翌日投票取向。很明顯，這是一個選舉配票行動，目的是協助非建制派取得過半數議席，說明「雷動」是一場徹頭徹尾的選舉拉票行動、宣傳行為。這樣，戴耀廷就必須公佈究竟錢從何來？同時，受其

「支持」的候選人也應申報開支，否則戴耀廷就是違反選舉舞弊條例，必須落籠。

「雷動」開支不菲，包括前期大量的準備工作、設立「雷動聲吶」民調系統，並且需要專人長期運作，當中花費不少，再加上各區的「對話會」、網絡及傳媒上的宣傳、統計及後勤工作人員，費用動輒數十萬元計，但卻從來不見戴耀廷出來籌款，請問有關經費究竟從何而來？背後是否又有「金主」支持？戴耀廷有必要向外界交代經費問題。否則，這等如任由「黑金」干預選舉，原因是非建制派候選人得到「雷動」的配票支持，但卻不用申報選舉開支，勢將嚴重影響

選舉的公平公正，也觸犯了現行的選舉條例。戴耀廷於理於法，都有責任交代財政來源。

事實上，戴耀廷財政不清不白的問題非今日始，在「佔中」時早有前科。「佔中」爆發期間，物資供應源源不絕，一個月就使用逾一千萬支瓶裝水，被消耗物資已超過2.5億元，扣去約20%由市民捐贈外，全場不明來歷的消耗品物資超過2億元。而「佔中」總耗費至少4億元，目前已知的零星捐款數目和曝光賬目，根本九牛一毛，錢從何來令人懷疑。而且，為什麼「佔中」捐款全部都是通過朱耀明、戴耀廷等個人或其所屬組織充當中間人處理？如此迂迴是否為了躲避法例規管？

「佔中」經費龐大，戴耀廷要花時間核數沒有問題，但就算是一個市值以百億元計的上市公司，也不可能要花兩年時間核數，但戴耀廷卻一拖再拖，每次

都將責任推在會計師身上，但這位會計師究竟姓甚名誰，外界一直不得而知，這難免令人懷疑戴耀廷究竟是未完成核數，還是不敢公開賬目？

如果是後者，為什麼戴耀廷不敢公開「佔中」賬目？可能有以下幾個原因：一是賬目數字有問題，例如「佔中」以億元計的花費，但「可見光」的捐款卻遠低於此數，令開支與收入對不上，反而令人質疑究竟錢從何來？二是當中涉及大量敏感人物，除了黎智英賬面上捐助的幾百萬元之外，他還有沒有更大的捐款？而「佔中」捐款是否還涉及一些香港政界、商界人物，甚至是外國機構？三是賬目可能會引發骨牌效應，引發更多的質疑。

現在「佔中」的「混賬」未清，「雷動」經費又令人懷疑，戴耀廷這個人究竟還有沒有學者的操守和良知？

